

证券代码：870231

证券简称：源悦汽车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韩春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对公司对外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提供关联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鹏程、徐惟、关联方上海源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鹏程、徐惟、关联方上海源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保证期间

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二）、因公司支付货款，公司拟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800 万元，授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起 1 年，利率为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具体以签订完成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基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 800 万元人民币的需要，与上海嘉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担保合同》，基于该《委托保证担保合同》及借款协议的约定，同意上海源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海嘉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其中实际控制人张鹏程、徐惟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 月 11 日